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丛书总主编/肖学文 张文新

BAO XIAN HE TONG

保险合同

主编：王成军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保 险 合 同

主 编：王成军

撰稿人员：刘俊德 石兰太 蓝 宝
狄佳巍 肖学治 高翠林
赵 阳 辛万飞 陈国华
罗秀好 林 阳 谭黎明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合同/王成军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8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

ISBN 7-80078-774-5

I. 保... II. 王... III. 保险合同-基本知识-中
国 IV. D923.64②F8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5810 号

书名/保险合同

BAOXIAN HETONG

作者/王成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3.625 字数/350 千字

版本/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衡水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书号/ISBN 7-80078-774-5/D·663

定价/2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主 编:肖学文 张文新

常务主编:来 奇

副主	编:	石兰太	杨玉成	蓝 宝	关德东	王金凤	张继文
		刘红霞	肖学治	王小莹	王成军	张久荣	狄佳巍
编 委:		肖学文	张文新	来 奇	石兰太	狄佳巍	杨玉成
		蓝 宝	关德东	王小莹	王金凤	张继文	张建平
		肖学治	周 倩	冯 蕾	陈其寿	刘显明	梁士斌
		林立章	王成军	武泽斌	罗秀好	林 阳	叶尤刚
		顾建明	程国强	熊绍文	刘红霞	韩 青	梁华辉
		王晓红	刘征宇	张立丽	张久荣	郭文莉	张晓亮
		杨 珂	陈继辉	原 洁	胡 昭	陈贵阳	关 键
		高翠林	赵又红	宋红谋	刘红章	王 磊	吕 勇
		于 阳	丁 力	关 云	赵慧君	杨燕萍	关 琳
		闫 勤	吴广仁	于维虹	杨 俊	马成光	郝伟奇
		田抒晖	王 昕	张 龄	范志敏		

丛书前言

不管你是何人,自然人也好,法人和非法人也罢,只要存在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每发生一种社会关系,或建立一种交易关系,最为自由、最为安全、最为平等、最为有效的手段,除了合同,恐怕在当今世界还没有出现另一个适合的东西。

合同所具备的平等性、自由性、权利性、法律性、有序性说明,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今天,每一个人都少不了合同,谁也离不开合同。合同就是财富,合同就是信誉……

为了让广大读者学好、用好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更好地解决读者在谈判、签订、履行、管理合同所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在总结《合同法》实施以来实践中所遇到的难点、热点、疑点等问题的基础上,编写了《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本丛书以内容精、质量高为目标,以学习多家之长为基础,以针对实施中的问题为落脚点,全面展示其后来取胜的优势。

本丛书以准确阐述《合同法》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原理为重点,详尽介绍市场经济中主要合同的基本知识要点,实施中的陷阱与风险防范,合同范本,典型案例评析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本丛书包括《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运输合同》、《赠与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技术合同》、《保险合同》、《电子合同》、《担保合同》、《国际贸易合同》、《无名合同》等 16 本。

本丛书由国家机关、政法院校和律师事务所的部分专家、学者

和具有丰富经验的实际工作者编写而成。在写作上有如下特点：

其一，以《合同法》为准则，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精解各类合同的基础知识，这是合同秩序运行的立足点，也是本套丛书只解释“是什么”，而不问“为什么”的特色。为了让读者全面了解某些合同知识的历史沿革，书中个别地方还援引了部分废止的法律法规，敬请广大读者在运用中甄别。

其二，以实用和操作为目的，突出以理论指导应用与操作的特色。《合同法》的关键在于应用，本套丛书充分体现了《合同法》的实用性，让读者能够直接了解和感受在实践中如何应用、操作合同。

其三，以最新的资料为亮点（截至 2003 年 5 月），把读者们所需要的最新的典型案例、最新的法律法规、最新的示范文本格式、最新的司法解释等一一呈现出来，以便及时解决合同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

由于水平所限，本书如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合同法实务操作丛书》编写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述	1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一)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二)保险合同的特征.....	1
二、保险合同的种类、条款和解释.....	8
(一)保险合同的分类.....	8
(二)保险合同的条款.....	12
(三)保险合同的解释.....	17
三、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23
(一)保险合同的主体.....	23
(二)保险合同的客体.....	36
四、保险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40
(一)保险合同的内容.....	40
(二)保险合同的形式.....	48
五、保险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51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	51
(二)保险合同的生效与无效.....	54
(三)保险合同的履行.....	57
六、保险合同的中止与复效.....	70
(一)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复效的概念.....	70
(二)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复效的条件.....	70
(三)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复效的法律后果.....	72
(四)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复效的适用范围.....	73

七、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74
(一)保险合同的变更	75
(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77
(三)保险合同的终止	79
八、财产保险合同与人身保险合同	80
(一)财产保险合同	80
(二)人身保险合同	92
九、海上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	99
(一)海上保险合同	99
(二)再保险合同	116
第二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35
一、保险代理人	136
(一)保险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136
(二)保险代理人的资格	137
(三)保险代理人的种类	138
(四)保险代理人执业的管理	140
(五)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投保人的法律关系	141
二、保险经纪人	145
(一)保险经纪人的概念	145
(二)保险经纪人的法律地位	147
(三)保险经纪人的监管	147
(四)保险经纪人的组织形式	148
(五)保险经纪人的收费方式	150
(六)保险经纪人的资格	150
(七)保险经纪人代为投保时的权利和义务	153
(八)保险经纪人代为投保的实务操作	156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158
一、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概念和原则	158

(一) 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概念·····	158
(二) 保险索赔与理赔的原则·····	158
二、保险索赔与理赔的主要程序·····	160
(一) 保险索赔的主要程序·····	160
(二) 保险理赔的主要程序·····	160
(三) 保险赔付款项的计算与支付·····	178
(四) 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程序·····	179
三、保险赔偿中的时效问题·····	184
(一) 索赔时效的概念·····	184
(二) 索赔时效的意义·····	185
(三) 索赔时效的中断·····	186
(四) 索赔时效的中止·····	187
(五) 索赔时效的延长·····	187
第四章 保险合同争议的解决·····	189
一、协商和调解·····	189
(一) 协商·····	189
(二) 调解·····	190
二、仲裁·····	191
(一) 仲裁概述·····	191
(二) 仲裁程序·····	194
三、诉讼·····	199
(一) 诉讼概述·····	199
(二) 一审程序·····	199
(三) 二审程序·····	204
(四) 再审程序·····	207
(五) 执行程序·····	208
(六) 诉讼时效·····	214
第五章 保险合同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216

一、确定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权利义务 时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216
二、投保人、保险人变更保险费、退还保险费、 不退还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时 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220
三、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和赔偿金额常见纠纷 及应注意的问题	225
四、在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中,确定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时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229
五、在机动车辆保险的机动车辆损失险中,确定赔偿 责任和保险义务及索赔时常见纠纷 及应注意的问题	234
六、在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中,确定赔偿 责任和保险义务及索赔时常见纠纷 及应注意的问题	238
七、在产品责任保险中,确定赔偿责任和保险义务及 索赔时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241
八、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确定受益人权利义务时 常见纠纷及应注意的问题	246
第六章 保险合同典型案例解析	249
第七章 保险合同法律、法规、规章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选)	319
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	325
第八章 保险合同参考文本	335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335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342

目 录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346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350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355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合同.....	361
人寿保险合同.....	365

第一章 保险合同概述

一、保险合同的概述

(一) 保险合同的概述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通过协议而达成的关于保险标的及其相关联的利益给予保障的事项,并由此来确定保险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的一种经济合同。保险合同又名保险契约,例如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支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于因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物之行为。根据前项所订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0条规定了保险合同的概述:“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可以约定,投保人向保险公司交付保险费,保险公司在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时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因此,保险合同是对保险当事人双方都有约束力的民事法律行为,它具有两种不同性质:一种是赔偿保险金合同;另一种是给付保险金合同。

(二) 保险合同的特征

保险合同除了具有一般合同的特征外,还具有如下特征:

1. 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

“射幸”即“赌博”，就是碰运气或者侥幸，而不是等价交换。保险合同的“射幸”特征依赖于偶然性的机会，这种机会是基于保险事故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射幸特征表明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在合同订立时尚不能确定，而有赖于保险事故的发生。因此，某些法律学者将射幸合同定义为合同的效果在订约时不能确定的合同。保险合同作为一种射幸合同，又被称为机会性合同。

《法国民法典》第 1964 条规定：“射幸契约，为当事人全体或者其中的一人取决于不确定的事件，对财产取得利益或者遭受损失的一种相互协议，这类合同主要包括保险契约、航海冒险的借贷、赌博、打赌、终身定期金契约等。”

射幸合同的意义在于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一定代价所买到的只是一个机会，该方当事人最终可能是所谓的一本万利，也可能是毫无所得。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买到的就是一个将来可能获得赔偿的机会。在保险期间，如果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投保人从保险人处领得的赔偿保险金额一般会远远超出其已经支付的保险费；如果保险事故不发生，那么投保人只付出保险费这一代价而没有任何收入（人身保险合同中的人寿保险是个例外）。从保险人这一方面来看，情况恰恰相反，如果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所赔偿或给付的保险金数额往往大于收取的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如果保险事故不发生，保险人只收取保险费而无赔偿的义务。保险合同的上述射幸性质只是就单项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从保险人承保的全部保险合同总体来看，保险费率是根据大数法则和概率论计算出来的，保险人所收取的保险费总额原则上应和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基本相等。因此，从承保总体来讲，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便不存在。

从民法原理来看，保险合同的射幸性质体现了保险活动的附条件性，即保险合同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保险事故发

生与否,是一个附条件:当保险事故这个条件发生时,即条件成就时,保险人就应承担赔付保险金义务;当保险事故在保险期限内没有发生时,即约定条件不成就,保险人无须承担赔付保险金义务。

2. 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

附合合同,又称定式合同、格式合同、标准合同、附意合同,是议商合同的对称,附合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对相对方事先已确定的合同条款只能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接受或者不接受的合同。

法国合同法上的附合合同,是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事先已确定的合同条款只能表示全部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合同,亦即一方当事人要么从整体上接受合同条件,要么不订立合同,而所谓“不订立合同”的选择,客观上又根本不存在。例如,火车旅客或通过铁路寄送货物的发货人在和法国国营铁路公司(S.N.C.F.)订立合同时,根本不能指望改变其事先已经规定好的条件;被工厂雇佣的工人只能服从该工厂规定的内部的规章制度;而在保险公司,投保人只能在印制好的保险单下端签字画押,等等。上述情形的出现虽然并非基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但却是客观存在的,而这种将当事人双方的“自由协商”拒于千里之外的合同,即是附合合同。议商合同是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而成立的合同,社会经济生活中,尤其是市场经济环境下,绝大多数经济合同都是由当事人双方意思自治而达成的议商合同。保险合同这种典型的附合合同性质主要表现在保险合同的内容完全由保险人一方事先制订,在统一格式、规范性、标准化保险单中列明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投保人只能表示接受或者承认与否,而不能修改、变更合同的条款。附合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实力严重不对等,要么一方实力雄厚,要么一方垄断市场,或者一方从国家获得了政策性支持,或者在财力、物力、人力上得到扶植等等,使得相对方被迫在既定条件

下接受合同条款。例如银行与信贷客户签订的借贷合同、自来水(煤气、电力)等公司与作为消费者的居民签订的供用水(气、电)等合同、电信局与居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签订的电话安装、维修合同等等都是附合合同。

保险合同的附合性(格式性或者称为标准性),是保险业发展的客观需要。由于保险业对保险费率的计算、统计,责任范围的确定,出险的理赔等十分复杂并且技术性高,更由于投保人人数众多而且还不固定,因而保险人通常情况下都是在事先提出保险合同条款,供投保人决定是否参加保险。例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制定的产品责任保险条款、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机器损坏险条款、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企业财产保险条款、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船舶保险条款、公众责任保险条款、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条款、简易人身保险条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等等,投保人在这些条款面前根本没有协商的余地,除非放弃投保,否则,只能表示接受。应当指出,上述这些保险条款,必须事先经过保险业监督管理机关的审查批准。

如上所述,在保险合同签订前,保险人事先在要保书、暂保单、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中制定既定条款,投保人只能就既定条款进行修改,而不能自行拟定新的条款。保险合同这些附合性质,既是保险人拥有雄厚资本实力以及保险人掌握着保险技术和业务经验的体现,同时,从保险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保险合同采取附合标准格式,已经成为国际保险立法的通行规则。由于保险人制定保险合同时赋予了附合性质,使得投保人、被保险人处于不利的地位,为了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各国保险立法通常规定保险合同的条款必须符合公平、平等的原则,其中的一些重要条款还应当由有关部门制订或者审核,并且在司法实践中,这类附合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发生争议,法律上一般作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107 条规定,

“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时,遵循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和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审批的范围和具体办法,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该法第 31 条规定:“对于保险合同的条款,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争议时,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应当作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还应当强调指出的是,有一些保险合同由于保险标的特殊,仍然需要保险当事人双方充分协商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因此,保险合同也就成为议商合同,所以,保险合同是附合合同并不是绝对的,仅仅是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附合性质而已。

3. 保险合同具有要式性。

保险合同是要式合同,其要式性主要表现在保险合同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我国《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我国《海商法》第 221 条规定:“被保险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海上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单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 43 条和第 44 条规定:“保险契约应以保险单或暂保单为之。保险契约由保险人于同意要保人申请后签订。利害关系人均得向保险人请求保险契约之善本。”根据我国保险法律的上述规定,可以得出结论:保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保险关系中当事人双

方签订保险合同、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签发其他保险单证。保险合同必须采用上述书面形式,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因此,保险合同具有要式性。

保险合同的要式性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的,该法第10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该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该法第八章“其他规定”第123条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表明保险合同除适用我国《合同法》的基本规定外,在具体环节上应当适用我国《保险法》的规定。

4. 保险合同是诚信合同。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国《保险法》第5条重申了保险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最大善意原则是保险运营过程中当事人双方都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诚信原则要求保险关系当事人不得以欺诈、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当事人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为保险行为,并且特别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必须如实地陈述有关保险标的及其预防措施等一切重要事实和状况。

保险合同对当事人诚信程度的要求远比一般民事合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要求高,因此,称保险合同为最大诚信合同或最大善意合同,无论是投保人还是保险人,都必须以积极的善意进行保险合同行为。只有坚持诚实信用原则,才能保障保险合同的履行。

5. 保险合同具有受益性。

保险合同的受益性又称补偿性,是指在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并造成损失时,保险人应当承担